

「2010 年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 99 年 9 月 24 日開始發售簡章

為「建立臺灣翻譯人才能力檢定制度的」，培養翻譯人才，教育部將於本（99）年12月19日（星期日）舉辦「2010年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本年度考試試務由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承辦。考試簡章9月24日起於教育部網站開放下載，亦可至指定地點購買。報名方式採網路填寫列印報名表並繳交報名費後，以掛號郵寄報名繳費資料完成報名。預定10月19日到11月12日開始網路報名。

考試簡章有下列三種取得方式：

- （一）網路免費下載：9月24日起可在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中英翻譯考試專區網頁（<http://www.edu.tw/bicer/>）下載簡章。
- （二）現場購買：簡章每份50元，自9月24日起發售，至11月12日報名截止為止。發售地點如下：
 - 1.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聯絡電話：02-7736-6054。發售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4：30。
 - 2.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櫃檯（台北市辛亥路二段170號-台大校總區內），聯絡電話：02-2362-6385轉233。發售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00至下午5：30。
 - 3.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正門口警衛室（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發售時間：全天24小時。
- （三）網路訂購：LTTC e 購網（網址：<http://eshop.lttc.org.tw/>），郵資依訂購數量計費，有意訂購者請儘早辦理，訂購後約3~7天寄達。

「2010年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寫、列印報名表並繳交報名費後，以掛號郵寄報名。教育部呼籲有意報考者儘早依簡章規定，把握時間完成報名手續。報名程序如下：

- （一）開放網路填寫暨列印報名表：99年10月19日上午10：00 起至11月12日中午12：00止，至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中英翻譯考試專區網頁（<http://www.edu.tw/bicer/>）報名系統網站填寫列印報名表及繳費單，並持繳費單於ATM轉帳繳費或至全國各地華南銀行臨櫃繳費。
- （二）掛號郵寄報名：備妥報名應繳交資料後，掛號郵寄至「10663台北市辛亥路二段170號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綜合測驗組第二科」完成報名手續，寄送報名表期限至99年11月12日止（以11月12日郵戳為憑）。

該考試應試科目皆及格者將由教育部核發應考組別合格證書。歡迎年滿 18 歲以上，英語語文能力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 能力參考指標 C1 (流利級) 以上程度者報考參加檢定。

重要事項日程表

時 程	事 項	說 明
2010 年 9 月 24 日起	簡章發售	簡章內容同時於報名網站公告
2010 年 10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起 201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午 12 時止	網路報名期間 (網址： www.edu.tw/bicer/ ↓ 中英翻譯考試專區 ↓ 「報名網站系統」)	1. 一律採網路填寫，並列印報名表及繳費單。 2. 請考生持繳費單在 ATM 轉帳繳費或至各地華南銀行臨櫃繳費後，將報名表及依本簡章所列應繳交資料等以掛號郵寄。 3. 通過 2007 ~ 2009 年口譯類第一階段「外語聽寫及外語聽寫摘要」科目考生須於此階段網路報名期間至報名網站報考第二階段考試，並列印報名表及繳費單，繳費後以掛號郵寄應繳資料，始完成報名。
2010 年 11 月 12 日	掛號郵寄報名表截止日	1. 不受理現場報名。 2. 請於截止日前將報名表及應繳資料寄至：10663 台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綜合測驗組第二科」，以郵戳為憑。
2010 年 12 月 1 日	寄發筆譯類准考證 寄發口譯類准考證	1. 提供網路查詢試場分配表及位置圖 2. 測驗前一週未收到准考證者，請來電 02-2362-6385 轉 247 查詢。
2010 年 12 月 19 日 (週日)	筆譯類考試 口譯類第一階段考試	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或效期內護照) 始得入場應試。
2011 年 1 月 3 日	寄發口譯類第一階段成績單及 第二階段報考通知	同時提供網路查詢成績及開放第二階段報名。
2011 年 1 月 9 日	口譯類第二階段報名截止	通過口譯類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逕至報名系統網站報考第二階段考試，並列印繳費單，繳費後始完成報名。
2011 年 1 月 12 日	於網站上公布考生名單、試場及 考試時間	提供網路查詢考生名單、試場分配表及試場位置圖。
2011 年 1 月 16 日 (週日)	口譯類第二階段考試	須攜帶准考證 (或口試通知單) 及國民身分證 (或效期內護照) 始得入場應試。
2011 年 2 月 23 日	寄發筆譯類成績單	提供網路查詢成績。

	寄發口譯類第二階段成績單	
2011年3月14日	寄發證書	

※上述時程表，如遇特殊狀況，教育部得彈性調整之，以新公告為準。